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9月27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基市警局少年隊員警貪污等案件

對周姓小隊長等10名被告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陳淑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員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認周○賢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3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刑法第132條洩密、第231條第2項、第1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同法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劉○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刑法第132條洩密、第231條第2項、第1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等罪；李○智、陳○明、徐○驛、游○萍、黃○雪及黃○鳳均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陳○明另與王○遠及王○賢涉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另就對周○賢行賄部分，李○智、陳○明、徐○驛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對公務員為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等罪、王○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賄罪；對劉○繁交付不正利益部分，李○智、游○萍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罪，依法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周○賢、劉○繁2人一併移審。另認陳○慧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黃○

嬌、張○銘均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而容留或媒介以營利罪，馮○郡、黃○琳及劉○儒均犯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聚眾賭博罪，各於附加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7 萬元、3 萬 5,000 元、2 萬元、1 萬 8,000 元、1 萬 5,000 元之條件後給予緩起訴。賭客趙○○等 16 人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亦均給予緩起訴。

一、簡要犯罪事實

周○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擔任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刑事小隊長，劉○繁則於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擔任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夜○小吃店屬有越南籍女性陪侍性交易之特種行業，李○智為該店負責人，陳○明為店股東並負責對外公關，黃○嬌為店經理，游○萍為會計，徐○驛及張○銘則為少爺。新○貴小吃店屬有大陸籍女性陪侍性交易之特種行業，陳○明為該店負責人，黃○鳳為現場負責人，黃○雪負責店內處理小姐及男客事宜。大○喜棋牌休閒館係經營賭博麻將之場所，由陳○明、王○賢、王○遠共同經營。

(一) 夜○小吃店部分：

李○智自 106 年間起經營位於基隆市仁愛區之夜○小吃店，為增加營收，僱用小姐，以擲骰子脫衣裸露胸部陪酒、在顧客身上磨蹭及脫衣秀舞等猥褻行為，招攬客人，若男客進一步有全套或半套需求，小姐亦能以 500 元至 1,500 元不等之價格予以配合，猥褻行為過程，少爺徐○驛、張○銘等人會協助觀看監視器，把風警戒員警靠近，黃○嬌、游○萍則負責於員警臨檢時，使用麥克風通報包廂停止猥褻動作，陳○明另擔任李○智與周○賢之橋樑，負責聯繫周○賢排除黑道滋事，及將周○賢洩密之警察臨檢訊息通報李○智，

其等以上開方式共同營運妨害風化場所。

111 年 2 月間，因店內男客滋事並找來天道盟太陽會七堵分會前會長處理，天道盟太陽會基隆分會會長見機有意介入圍事收取保護費，李○智、陳○明遂商請曾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擔任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對基隆市仁愛區熟悉且具有影響力之周○賢出面協調，並允諾於 111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每月交付 10 萬元賄賂及 1 股乾股紅利（該期間每月平均約 2 萬元），復於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則改以每月交付 12 萬元之賄賂，換取周○賢保護，謀議既定後，李○智每月月初即以現金裝入牛皮紙袋，或親自或透過徐○驛交付給陳○明，再由陳○明交付周○賢，周○賢於此期間共獲得約 348 萬元之賄賂。

周○賢於獲取前開賄賂後，明知警務人員對於妨害風化色情場所有取締義務，卻長期包庇不予以取締，並於 112 年 2 月間、11 月間洩漏臨檢、強化治安掃蕩勤務等消息給陳○明，使陳○明得以事先通知李○智預作準備。

周○賢並於前開期間，利用警職人員身分，使積欠酒錢之幫派份子懼怕而逐漸回款，減少店內呆帳，亦排除幫派份子之覬覦，如天道盟太陽會基隆分會某成員欲插旗店家收取保護費、幫派份子帶領小弟滋事等，均由周○賢予以排除。

李○智另與劉○繁結識多年，李○智、游○萍二人均知悉劉○繁負有臨檢權限，遂自 111 年間起至 113 年 6 月間止，在劉○繁每月至少一次至夜○小吃店消費時，不論實際消費金額多寡，均以 5,000 元至 8,000 元計之，等同給予劉○繁消費金額 7 折至 8 折之優惠，建立長期供養關係，劉○繁亦知悉餽贈之意，於夜○小吃店遇有臨檢情事時，將提前通風報信。111 年 11 月間，劉○繁即有將員警職行臨檢之消息洩漏給李○智預先因應，並長期包庇店家不予以取締。

取締。

（二）大○喜棋牌休閒館部分

陳○明、王○賢、王○遠等人自 111 年初起，共同經營位於基隆市仁愛區之大○喜棋牌休閒館，馮○郡、黃○琳及劉○儒則受雇擔任櫃臺人員，大○喜棋牌休閒館是以賭客 4 人同桌賭博臺灣麻將，賭客每局須支付抽頭金 100 元，賭客可自行接算現金或請櫃臺人員將籌碼點數卡兌換成現金，遂行賭博行為。

陳○明及王○遠為免上開賭場遭警方查緝，找來周○賢，自 111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假藉行政餐費名義，按月交付 2 萬元賄款給周○賢，復於 112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每月另行交付 2 股乾股紅利予周○賢，周○賢於 111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自大○喜棋牌休閒館處，共計獲有 79 萬元賄賂。

周○賢於獲取前開賄賂後，明知警務人員對於賭博場所有取締義務，卻長期包庇不予以取締，並於 112 年 11 月間洩漏強化治安掃蕩勤務消息給陳○明及王○遠，使陳○明及王○遠得以事先準備。

（三）新○貴小吃店部分

陳○明自 107 年 11 月間起另經營位於基隆市仁愛區之新○貴小吃店，為增加營收，僱用小姐，以擲骰子脫衣裸露胸部陪酒、在顧客身上磨蹭及脫衣秀舞等猥褻行為，招攬客人，若男客進一步有半套需求，小姐亦能以 300 元價格予以配合，黃○鳳負責調度小姐與包廂，黃○雪處理小姐及男客事宜，共同營運妨害風化場所。

（四）洗錢部分

周○賢為免收受之賄賂來源曝光，找來女姓友人陳○慧，由周○賢將前開每月所收受賄款，協請陳○慧每月不定期佯以「友人存款」名義存入周○賢郵局帳戶，陳○慧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3年5月3日止間，以無摺存款之方式為周○賢存入195萬元之賄款，而共同掩飾、隱匿周○賢收受賄賂犯罪所得。

二、求刑：

(一) 被告周○賢未能謹守與他人交往分際，未思廉潔自守，因受不法利益薰心，有負國家之託付與栽培，不僅洩漏臨檢情資，從中獲取每月數十萬元賄賂，更淪為業者「門神」，以警職人員身分作為與不肖份子談判、斡旋籌碼，並為掩人耳目，透過友人洗錢賄賂款項，其否認犯行，毫無悔過之心，數度以不合常情理由矯飾其詞，犯後態度極為惡劣，爰請從重量刑，以昭炯戒。

(二) 被告劉○繁身為警職人員，本應忠實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任務，卻為不正利益洩漏臨檢情資，其雖坦承犯行，惟其就犯罪事實重要情節多次有變異其詞之情形，請依法妥適量刑。

(三) 被告李○智、陳○明、徐○驛、游○萍及王○遠，為使渠等所經營之夜○小吃店及大○喜棋牌休閒館得以順利經營，而為免警查緝或為不肖份子所干預，因而長期以財物或不法利益供養被告周○賢及劉○繁，實屬不當；惟考量其等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對於上開行賄之情節均具體證述，請從輕量處，以啟自新。

(四) 被告黃○雪及黃○鳳不思循以正規途徑獲取財物，竟媒介、容留成年女子與男客從事半套性交易行為，藉此從中抽取代價營利，助長性交易風氣，並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再其等2人否認犯行，請依法妥適量刑。